

國立屏東大學圖書館
圖書延長借閱期限申請單

依據：本校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還要點第九條第十款規定：「本校專任與專案教師如因**教學與研究**需求，欲延長借閱期限時，可向本館提出申請，借期得彈性放寬，但以一百二十日為限。申請核可之借書，不受讀者預約，借期縮短之限制。」

申請人所屬單位：

職稱：

申請延長借閱期限至 年 月 日

申請延長借閱圖書冊數及清單：共 冊

(清單如附件於後)

申請人(簽章)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.....
(以下為圖書館相關人員審核簽章)

承辦人：

典閱組組長：